

# 《苏州市轨道交通乘车规则》(修订送审稿) 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维护轨道交通乘车秩序，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护乘客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我局组织了《苏州市轨道交通乘车规则》的修订工作，形成了《苏州市轨道交通乘车规则》(修订送审稿)。

## 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2022年8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〉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，2023年1月1日，新版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正式施行。

原版《苏州市轨道交通乘车规则》主要依据原《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》制定，有关内容与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内容不一致，根据法规清理要求，应当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。

## 二、修订内容：

(一) 拟将《规则》第一条“为维护轨道交通乘车秩序，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护乘客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”进行修改，将“《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》”调整为“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”。

（二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每位成年人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 1.3 米以下的儿童乘车；超过一名的，按超过人数购票”进行修改，调整为“身高 1.3 米以下的（含 1.3 米）儿童免费乘车。”

（三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三条第四款“盲人、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警察、离休干部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，可以凭有效乘车证件乘车。”修改为“盲人、退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警察、离休干部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，可以凭有效乘车证件乘车。”“对持伪造的优惠（免费）乘车证件或者冒用他人优惠（免费）乘车证件乘车的，可以加收全程票价五倍票款。”修改为“对持伪造的优惠（免费）乘车证件乘车的，加收全程票价十倍票款；或冒用他人优惠（免费）乘车证件乘车的，加收全程票价五倍票款。”

（四）拟将《规则》第四条第三款“自行车（符合行李标准的折叠自行车除外）、充气气球等物品；”修改为“自行车、电动车、燃油助力车、充气气球等物品。”

（五）拟将《规则》第四条第四款“猫、狗等宠物以及其它畜禽；”修改为“猫、狗等宠物以及其它活禽（符合规定的导盲犬除外）活畜；”

（六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乘坐自动扶梯时右立左行，乘坐无障碍电梯时先出后进、电梯满员时不得强行进入；”修改为“乘坐无障碍电梯时先出后进、电梯满员时不得强行进入；”

（七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五条第二款“在安全区域内排队候（上）车，禁止倚靠站台门；”修改为“在安全区域内排队候（上）车，禁止倚靠站台门；”

（八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五条第四款“车门或者屏蔽门开关过程中禁止强行上下车，车门或者屏蔽门关闭后禁止扒门；”修改为“车门或者站台门开关过程中禁止强行上下车，车门或者站台门关闭后禁止扒门；”

（九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七条第九款“阻挡车门、屏蔽门或者安全门的正常开启或者关闭；”修改为“阻挡车门、站台门或者安全门的正常开启或者关闭；”

（十）拟将《规则》第八条第四款“未经批准从事销售活动、派发印刷品；”修改为“未经批准从事销售、派发印刷品、广告宣传等活动；”

（十一）拟将《规则》第八条第五款“吸烟、列车内饮食、躺卧、乞讨、卖艺；”修改为“吸烟、列车内饮食、躺卧、乞讨、卖艺、捡拾废旧物品；”

（十二）拟增加第八条第六款“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；”修改为“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；”

（十三）拟将《规则》“第八条（六）”修改为“第八条（七）”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

我局将会同第三方评估单位，按立法程序要求做好《苏州市轨道交通乘车规则》的修改及后续学习宣贯工作。